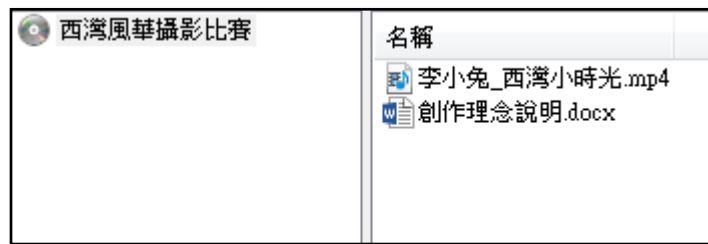


# 國立中山大學「西灣風華」微電影創作比賽辦法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為鼓勵學生發揮創意及善用數位影音工具，記錄西子灣風華、呈現校園點滴、學習生活等，藉本活動培養學生觀察力，發揮數位技能長才，以及團隊合作之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中山大學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。
- 四、參賽對象：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(攻頂大學聯盟)兩校在學學生自行組隊，每組 2~5 人為限，並推派一名成員為送件檔名及授權代表。
- 五、影片主題及規格：請參賽隊伍以「西灣風華」為主題發揮，並自訂題目(例：中山大學校園點滴、西子灣風光……等)，拍攝一部 4~6 分鐘之微電影，影片尺寸至少 1280(W)x720(H)，以文字(500 字以內)呈現創作理念說明，並將影片及創作理念說明一併燒錄成光碟(如註 1)，拍攝內容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- 註 1：光碟內容格式：「**參賽代表姓名\_作品名稱**」及「**創作理念說明**」(如下圖)



- 註 2：作品檔案格式須為 WMV 或 MP4，若為其它播放格式在 Windows Media Player 不支援或特殊格式之影音檔而不能播放之情形，請參賽者自行負責

## 六、收件方式：

### (一)收件內容：

- 1.作品光碟(含影片及創作理念說明)1 式 2 份。
- 2.報名表、學生證件黏貼表及作品授權切結書(格式如本辦法附錄 1~3，請自行下載使用)。

(二)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31 日(週三)下午 17：00 截止收件，郵寄者以當日郵戳為憑。

(三)收件地點：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收(81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)，信封請註明「西灣風華微電影創作比賽」。聯絡人/電話：蔡先生 07-5252000 分機 2166

## 七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初審：參賽作品若超過 10 部，將由本校評審委員先行初審，106 年 6 月 30 日前篩選出前 10 部作品進入決賽，初審結果將公布於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卓越教學網頁。

(二)網路人氣按讚投票：

1.影片上傳：進入決賽之作品自 106 年 7 月 1 日(週六)起，需上傳至 YouTube：<http://www.youtube.com> 影音平台，進行按讚投票活動。影片畫素至少為 1280(W)x720(H)，上傳影片時請務必填寫下列欄位：

(1) 標題：國立中山大學-西灣風華微電影創作比賽：影片主題。

(2) 說明：說明其理念與主要內容。

(3) 標籤：國立中山大學、西灣風華。

(4) 隱私權設定：非公開。

(5) 類別：教育(進階設定)。

2. Facebook 按讚投票：至主辦單位成立之西灣風華微電影創作比賽 FaceBook 粉絲團，進行各組影片按讚數投票，投票期限至 106 年 7 月 14 日(週五)中午 12 時止(依主辦單位電腦截圖為憑)。網路按讚投票計分方式如下：

網路投票排名	得分
Top 1	5 分
2 - 3	4 分
4 - 5	3 分
6 - 7	2 分
8 - 9	1 分
10	0 分

(三)決賽

1.評選標準：主題符合性(30%)、故事性(25%)、創意性(20%)、拍攝畫面與技巧(20%)、Facebook 按讚投票(5%)。

2.決賽結果將擇期公布於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卓越教學網頁，頒獎時間另行通知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取前三名及佳作三組，頒發獎狀乙紙與獎金(前 3 名組別不得重複)。

■ 第一名：1 組，頒發獎狀乙紙及 3 萬 5,000 元獎金

■ 第二名：1 組，頒發獎狀乙紙及 2 萬 5,000 元獎金

■ 第三名：1 組，頒發獎狀乙紙及 1 萬 5,000 元獎金

■ 佳作：3 組，各組頒發獎狀乙紙及 5,000 元獎金

九、本活動相關訊息將公布於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卓越教學網頁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單位對參賽作品有審查權，若不符徵選規格或違反善良風俗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得取

消參賽與得獎資格。

- (二)參賽作品以原創未對外公開發表為限，並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，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得獎者亦予追回獎金、獎狀，並自負其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三)參賽作品涉及利用他人著作或其他權利時，參賽者應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授權，如有相關費用亦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- (四)參賽作品檔案一經報名完成後，恕不退還作品及相關資料，若有需要請參賽者自行留存備份。
- (五)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本校，得將作品編輯、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展示、公開發表等，以作為本單位報導、展示及對外宣傳之用(含網站、海報、宣傳文宣、手冊等)。
- (六)請據實填寫報名資料，不得冒名參賽或違反參賽資格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比賽資格，若領取獎金、獎狀，主辦單位得予追回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七)實際得獎名額將由評審團於評選時，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辦理。參賽者需尊重評審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- (八)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之獎金或給予凡價值超過 1,000 元者，須申報所得；價值超過（含）20,000 元者，依法須扣除 10%稅金。若未能配合者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- (九)本單位保留隨時得終止或解釋及修訂本活動辦法、獎項及審核中獎資格等相關活動內容之權利，對比賽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- (十)未盡事宜，將隨時以電話、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，並於主辦單位網頁公佈相關訊息。